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发出，公司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17 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其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不含为公司服务所需的差旅费)。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17 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的内控审计工作。其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00 万元(不含为公司服务所需的差旅费)。

**4、《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公司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平潭弛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之下属公司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阳光投资”）向其股东之一平潭弛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弛联”）借款人民币 105,000 万元，并授权中船九院按其内部程序办理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5、《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公司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其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九院之下属公司中船阳光投资向其股东平潭弛联和上海昊川置业有限公司分别借款人民币 125,133 万元和人民币 19,867 万元，合计借款金额人民币 145,000 万元，并授权中船九院按其内部程序办理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调整中船九院年度贷款额度的预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全资子公司中船九院运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求，对相关贷款额度进行如下调整：在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贷款额度不变的情况下，授予中船九院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成员单位之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或法人申请不超过 55 亿元的贷款额度（含委托贷款、股东借款等），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贷款额度下调为 33 亿元。核定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下一次公司股东大会做出新的或者修改前，可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其运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具体贷款（含委托贷款、股东借款等）金额，贷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按其内部程序办理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预案》；**

同意\_\_8\_\_票，弃权\_\_0\_\_票，反对\_\_0\_\_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九院对其下属子公司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包含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贷款担保额度，预计增加贷款担保金额不超过9.245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上被担保人实际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内，具体审批、决定各担保事项。本预案尚需经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核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额度的预案》；**

同意\_\_8\_\_票，弃权\_\_0\_\_票，反对\_\_0\_\_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九院在 2017 年度及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前为其下属公司（含其下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6 亿元的股东借款。具体借款时间视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股东借款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股东借款金额为准，并授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按其内部程序办理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同意\_\_8\_\_票，弃权\_\_0\_\_票，反对\_\_0\_\_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5）44号）的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或新增党建工作章节；另同意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等条款进行修订（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本预案尚需经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_\_8\_\_票，弃权\_\_0\_\_票，反对\_\_0\_\_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预案 5、6 出具了一致认可的事前认可声明，对议（预）案 2、3、5、6、7 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其中，预案 2、5、6、7、8、9 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预案 5、6 是关联预案，关联董事周辉、高康、王军、张新龙、朱云龙均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